

印国峰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专项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 (K0+000-K4+748) 专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1215 号)批准,投资额为 2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五环路建成于 2000-2003 年,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高速公路编号 S50,路线全长 98.6km,共有桥梁 325 座,涵洞 65 座。京沪高速(原京津塘高速)北京段于 1990 建成通车,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本项目路段为十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K0+000-K4+748),全长 4.748km,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对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部分路段路面维修、部分桥梁的维修、路灯设施改造及其他参照养护工程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 1 标段:五环路(K70-K98+600、K0-K28+000)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五环路(K70-K98+600、K0-K28+000)专项工程部分路面维修、部分桥梁的维修、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参照养护工程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现场调查、初步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第 2 标段:五环路(K28+000-K70+0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五环路(K28+000-K70+0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部分路面维修、部分桥梁的维修、路灯设施改造及其他参照养护工程管理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为完

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现场调查、初步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及京沪高速公路（K0+000-K4+748）。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

2.5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260 万（其中：第 1 标段：130 万元，第 2 标段：130 万元）。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 1 标段：五环路（K70-K98+600、K0-K28+000）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独立完成过 2 项（含）以上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不包括新改扩建工程，其中至少 1 项包含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

投标人（本条仅适用于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本项目第 1 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第 2 标段：五环路（K28+000-K70+000）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专项工程勘察设计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独立完成过 2 项（含）以上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不包括新改扩建工程，其中至少 1 项包含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和 1 项（含）以上照明工程的设计业绩。

绑定数字证书。

5.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2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3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

7.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7.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八、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联系人：毛工

电话：010-63536196-20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